

山西省 2023 年度高级及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申报通知

山西省 2023 年度高级及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即将开始，现将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及依据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财会〔2023〕37 号）。（见附件 1）

二、申报时间和申报方式

高级及正高级会计师申报时间均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 9：00--9 月 22 日 17:00。

申报方式为网上申报、网上审核、网上反馈。

高级会计师申报网址：

<http://202.99.223.97:8899/accountant-review-client-gk2023/>

正高级会计师申报网址：

<http://202.99.223.97:8899/accountant-review-client-zg2023/>

请符合 2023 年度申报条件的会计人员从本通知发布之日起抓紧准备申报资料，系统申报只有一次机会。为使申报人员顺利通过资料审核，我们总结了详细的如何准备申报资料和对往年容易出错提醒及问题集锦（见附件 2 和附件 3）、申报资料模板（附件 4）、申

报系统操作指引（附件 5）以及制作了“2023 年度高级及正高级会计师网上申报指导视频”，相关内容和视频将发布在“会计之星”官网及“2023 年高会申报”微信公众号（见第六条咨询方式）。请申报人员申报前务必仔细阅读、认真学习本通知和附件内容、观看“申报指导视频”，了解申报条件，熟知资料提交要求，务必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其他时间无法登录申报系统）按照自己申报的类型选择正确的网址登录系统实名注册并完成资料上传。

三、资料上传要求

申报人在申报系统中所填写的所有信息不可更改，初次提交的资料在申报系统中保持原始状态，不可替换。所填内容为评委会评审、制作资格证书以及生成存入本人档案的《山西省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的重要信息来源和依据，请申报人务必按要求认真细致如实填写，严格按照要求一次上传全部申报资料，并确保上传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清晰且打开顺畅，所有资料系统只认可第一次上传的。

四、审核结果反馈

审核结果反馈时间将在“会计之星”官网公布，请申报人员在申报期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左右，及时关注“会计之星”官网发布的相关通知并登录评审系统查看审核结果。经高评委审核和认定后，结果有以下三种：

1. 申报人员提交的资料符合晋财会〔2023〕37 号文件规定的申报条件且上传的资料完整、准确、清晰，评审系统提示“审核通

过”。申报人员可根据“会计之星”官网发布的现场核验资料要求，准备相关纸质资料，等待现场审核。

2. 申报人员提交的资料不符合晋财会〔2023〕37号文件的申报条件且因不重视评审工作、不认真学习申报要求出现了本通知附件2已经提醒过的错误，高评委驳回，评审系统提示“审核未通过”，终止申报人2023年度申报。

3. 申报人提交的资料符合晋财会〔2023〕37号文件的申报条件且没有出现本通知附件2提醒过的错误但高评委对申报人提交的资料存在疑问，认为需要进一步说明情况的，评审系统提示“请根据评委会意见修正补充申报资料”。申报人应根据评委会反馈的每项内容审核意见，将需要补充说明的所有资料合成1个PDF文件（最大限额5M），上传至系统中“二次申报补充材料”处。申报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完善未上传者，视同放弃申报。二次提交后经审核通过的，申报人员可参照第1条等待现场审核，二次审核未通过的，终止申报人2023年度申报。

五、现场资料核验及网上缴费

网上审核工作全部结束后，现场核验资料的时间、地点和需要提交的实证资料，将在“会计之星”官网另行通知。现场核验资料通过后，申报人员在规定时间内登录评审系统完成网上缴费，缴费成功后，等待答辩通知。

六、申报咨询方式

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2023 年高会申报”公众号，或扫描下方二维码，关注“2023 年高会申报”公众号。



在申报中遇到问题，可在此公众号对话框内输入问题关键字，比如“资格证书、学历、继续教育、专业技术职务聘任佐证材料、工作业绩、论文、年度考核表、公示、推荐信”等等问题，公众号将给出共性问题相关内容解答，若仍有疑问，请采取第二种咨询方式。

方式二：微信扫描下图进入提问小程序，并按要求输入真实姓名和工作单位（此小程序旨在为 2023 年度高会申报人员提供个性问题咨询服务，截止申报日，系统中没有完成申报的人员所提问题不予受理），请简明扼要提交问题，可多次提交不同问题（在小程序右下角点击“再填一份”），相同问题请勿重复提交。问题提交时间为准备资料和申报期间周一至周五 8：00-17：00。“2023 年高会

申报”公众号将会定期发布“2023 年度高会申报答疑汇总”供大家参阅。



申报人员在准备和上传资料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先认真学习了解本通知和附件内容及观看“申报指导视频”，其次搜索共性问题，再次提交个性问题并查阅问题解答，申报通知和附件中已说明的问题及已解答过的同类问题不再重复解答。

 [附件 1：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会计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财会【2023】37 号）.pdf](#)

 [附件 2：需要准备的资料及往年容易出错提醒.wps](#)

 [附件 3：如何准备资料及问题集锦.wps](#)

 [附件 4：申报资料模板.zip](#)

 [附件 5：山西省 2023 年度正高级及高级会计师评审系统网上申报操作指引.doc](#)